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74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yahsin1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I1061403400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大楠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，檢附前  
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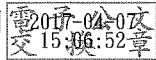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48365號品名「合氣舒 單一劑量吸入液

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大楠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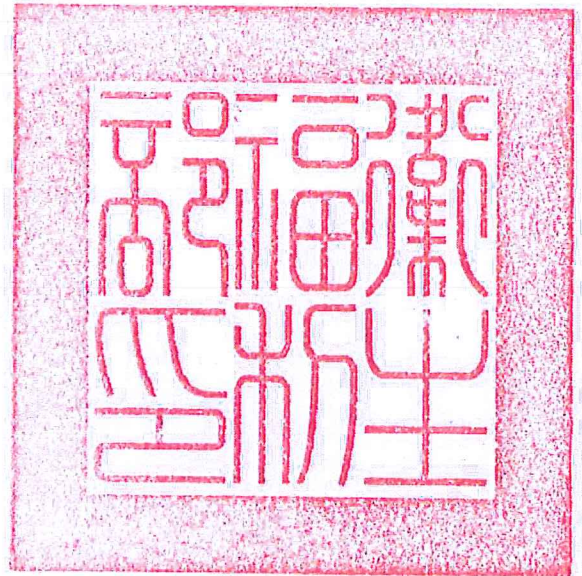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227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楠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8365號

品名「合氣舒 單一劑量吸

入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